

## 南臺科技大學 再生能源轉換器設計組裝與測試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06年12月14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與再生能源重點科技政策，開發與提升學生創新設計轉換器之潛能，使學生養成再生能源轉換器相關技術，並與未來科技之技能整合，培養第二專長的就業能力，特開設再生能源轉換器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電機工程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型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電機、電子、工管系等方面，課程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對再生能源轉換器開發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15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再生能源轉換器設計組裝與測試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

課程別	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系所
選修	專業課程	電力電子學	3	3	電機系
		電源供應系統	3	3	電機系
		再生能源系統設計	3	3	電機系
		太陽能發電	3	3	電機系、電子系
		品質管理	2	2	工管系
		ERP 生管模組	3	3	工管系
		電磁干擾與防護	3	3	電機系、電子系
	實作課程	太陽光電能轉換器組裝與測試實務	3	3	電機系
		磁性元件設計與製造實務	2	4	電機系
		印刷電路板設計實習	1	3	電機系、電子系

- 註1：表中科目至少須取得15學分，但至少須包含實作課程「太陽光電能轉換器組裝與測試實務」1門才能領取「再生能源轉換器設計組裝與測試」的學程證明。
- 註2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
- 註3：至多可自選二門課程至夜間部修課。